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淇县教育局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教育局体育局“行走是吾乡”2026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（淇县站）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教育局体育局“行走是吾乡”2026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（淇县站）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启运星体育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204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.8703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启运星体育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名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

2026年4月1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

张承刚